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轉學生手冊

1	註冊重要日程	P.1
2	選課重要日程	P.2
3	修業規則【大二】【大三】	P.3
4	必修科目表【大二】【大三】	P.7
5	114-1 課表	P.11
6	學分抵免	P.15
7	跨領域學習	P.16
8	輔大校區平面圖	P.17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重要日程

開學前

LDAP 帳號(=學號)啟用	註冊選課的第 1 步	https://whoami.fju.edu.tw/
繳交學雜費	114/08/01~114/08/31	註冊須知 P.9-10
宿舍申請	114/07/15 08:00~114/08/18 16:00	註冊須知 P.19
健康檢查(提前線上預約)	114/09/08~114/09/14	註冊須知 P.21
學生兵役(男生)	114/09/19 前	註冊須知 P.20
UCAN 共通職能檢測	114/08/01~114/08/31	線上填寫

開學日 **114/09/15** **正式上課**

開學後

確認註冊及檢核項目是否已完成	114/09/01~114/10/14	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右側 選單→當學期註冊狀況
轉學生學分抵免	114/09/16	大二 08:30~09:30 大三 13:00~13:20
轉學生相關資源介紹暨座談會	114/09/17	須全程參加 利瑪竇 B1 國際會議廳

歡迎輔大法律轉學生快來加入我們！

法律二甲班群



法律二乙班群



法律三甲班群



法律三乙班群



輔大法律系學會 IG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重要！必讀！（網路下載）

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輔大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選課作業	選課日程(起)	選課日程(迄)	說明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114/08/28 09:00	114/09/01 12:00	1.通識/大二體育/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 2.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
網路初選	114/09/04 09:00	114/09/11 03:00	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網路加退選	114/09/16 09:00	114/09/23 03:00	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越部選課	114/09/24 09:00	114/09/26 16:00	1.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 2.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	114/09/23 13:00	114/09/30 16:00	1.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 2.選課完成務請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停修申請	114/10/01 09:00	114/12/01 17:00	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p>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三至少 12 學分，大四至少 9 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處理。)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p> <p>2.學年課須上、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p> <p>(1)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標記符號-L)應退選課程。欲續修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p> <p>(2)連續學期未過(標記符號-F)應退選課程。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p>		
法律系注意事項	<p>1.課程代入之科目(8/28 09:00 開放查詢，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p> <p>【大一】大學入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國文、外國語文-英文、體育、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p> <p>【大二】人生哲學、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物權(二)、刑法分則(二)、行政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p> <p>【大三】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p> <p>【大四】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p> <p>2.法律專業必修/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法律系、財法系、學法系、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p>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114 大二轉學生)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補充說明〉
- (1)「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體育必修，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劃及規定選課；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
 - (2)超修「三、專業必選」及「四、案例研習」之學分數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 (3)「六、全英語課程」須開課資料已標註「英-專業」或「英-語言」，建議優先選擇「英-專業」；但全人外國語文課程(FT-)不論是否有標記，均不得認列為全英學分。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補充說明〉 資訊素養(0 學分)通過方式/擇一：
- (1)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
 - (2)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 (3)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 〈補充說明〉
- (1)大一入學新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2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2)大二轉學轉系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5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3)大三轉學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http://www.laws.fju.edu.tw/>)→學生專區→學習護照→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114 大三轉學生)

111.12.14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補充說明〉
- (1)「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體育必修，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劃及規定選課；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
 - (2)超修「三、專業必選」及「四、案例研習」之學分數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 (3)「六、全英語課程」須開課資料已標註「英-專業」或「英-語言」，建議優先選擇「英-專業」；但全人外國語文課程(FT-)不論是否有標記，均不得認列為全英學分。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補充說明〉 資訊素養(0 學分)通過方式/擇一：
- (1)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
 - (2)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 (3)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 〈補充說明〉
- (1)大一入學新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2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2)大二轉學轉系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5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3)大三轉學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http://www.laws.fju.edu.tw/>)→學生專區→學習護照→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114大二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32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6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 必修課程	專業必修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	2					2				71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	2						2							
		法理學	01684	必	2						2							
		法律史	18403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必	2					2								
	案例研習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2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專業必選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勞動法	15226		必	2				2										
勞動法-網	31186		必	2					2									
社會法	1370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61	71	選修學分數C	25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10														

1. 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114大三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1020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修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32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6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114大三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 必選課程	案例研習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71	2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	2						2					
		法理學	01684	必	2						2					
		法律史	18403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必	2					2						
	專業必選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事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勞動法	15226	必	2				2									
勞動法-網	31186	必	2					2								
社會法	1370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61	71	選修學分數C						25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10												

1. 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一年級】(教室未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1	08:10 09:00	D-6601-00012 *大一英文會話(選-1) 陳寶蓮 ES604		*國文(必-2)		
D2	09:10 10:00					
D3	10:10 11:00	DAT66-00009- 大一體育 -A【甲】 -B【乙】	D-6601-01728 社會學(選-3) 白爾雅 ES217	D-6601-24458-A 憲法(一)(必-2) 楊子慧 LM104 D-6601-24458-B 憲法(一)(必-2) 吳志光 LM502	D-6601-01345-A 民法總則(必-4) 王一旅 LM502	D-6601-24456-B 刑法總則(一)(必-3) 靳宗立 ES217
D4	11:10 12:00					
DN	12:40 13:30					
D5	13:40 14:30	D-6601-02457 經濟學(選-3) 邱惠玉 ES708	D-6601-24456-A 刑法總則(一)(必-3) 林倍伸 ES217	D-6611-02795 導師時間(必-0) 【甲】蘇柏榮 ES708 D-6621-02795 導師時間(必-0) 【乙】林家暘 LW301	*外國語文-英文(必-2)	D-6601-01345-A 民法總則(必-4) 王一旅 LM502 D-6601-01345-B 民法總則(必-4) 歐陽勝嘉 ES708
D6	14:40 15:30					
D7	15:40 16:30					
D8	16:40 17:30	D-6601-01345-B 民法總則(必-4) 歐陽勝嘉 ES708	D-6601-01687 法學緒論(選-2) 林家暘 LM502	D-IT66-00155-A 大學入門(必-2) 【甲】鍾芳樺 ES217 D-IT66-00155-B 大學入門(必-2) 【乙】姚孟昌 ES604	D-6601-01225 *日文(選-2) 陳明楷 LW214 D-6601-02710 *德文(選-2) 蘇柏榮 LW212	
E0	17:40 18:30					

「*」表示該科目為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D-JG00：「法律學院」院開課程；D-66XX：「法律學系」系開課程。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課程標示：英 全英課程，網 遠距課程。 ※請於上課前再次確認時間及教室。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二年級】(教室未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1	08:10 09:00	D-6702-24598 [英]美國證券法規(選-2) 邱彥琳 LW212				
D2	09:10 10:00					
D3	10:10 11:00	D-6702-35783 [英]美國公司法(選-2) 邱彥琳 LW212	D-JG00-24463-A 行政法(一)(必-2) 楊子慧 LM104 須先修習「憲法(一)(二)」	D-JG00-01344-A 民法親屬(必-2) 林玠鋒	【08:40 開始上課】 D-JG00-24461-B 民法債編總論(二)(必-3) 劉春堂 ES217 須先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DLT-6600-007-A 人生哲學(必-2) 【甲】杜迺翔 ES604 *D-LT66-00007-B 人生哲學(必-2) 【乙】陳梅珍 ES708
D4	11:10 12:00		D-JG00-24463-B 行政法(一)(必-2) 吳志光 LM502	D-JG00-01344-B 民法親屬(必-2) 林秀雄 ES217		
DN	12:40 13:30					
D5	13:40 14:30	D-JG00-24462-B 刑法分則(一)(必-2) 林道 LM502 須先修習「刑總(一)(二)」	D-JG00-24469-A 民法物權(一)(必-2) 鄭冠宇 ES604	D-6612-02795 導師時間(必-0) 【甲】林倍伸 ES604	【上課 13:40~17:30】 D-JG00-24461-A 民法債編總論(二)(必-3) 李旻諺 須先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D-JG00-24462-A 刑法分則(一)(必-2) 靳宗立 ES604 須先修習「刑總(一)(二)」
D6	14:40 15:30		D-JG00-24469-B 民法物權(一)(必-2) 陳榮隆 LM502	D-6622-02795 導師時間(必-0) 【乙】歐陽勝嘉 ES509		
D7	15:40 16:30	D-6602-11849 *西洋法制史(選-2) 吳豪人 ES604	D-6602-37414 刑事法與人權(選-2) 林慈偉 ES604	[網] D-6602-35776		D-6602-35775 [英]臺灣法律制度(選-2) 蘇柏榮 LW121 D-6602-20176 原住民與法律(選-2) 范揚弦 ES604
D8	16:40 17:30	D-6602-16299 [英]國際人權法概論(選-2) 姚孟昌 LW121		[英]臺灣法律與社會(選-2) 邱彥琳 LW212		
E0	17:40 18:30					

「*」表示該科目為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D-JG00：「法律學院」院開課程；D-66XX：「法律學系」系開課程。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課程標示：[英] 全英課程，[網] 遠距課程。※請於上課前再次確認時間及教室。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三年級】(教室未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1	08:10 09:00	D-JG00-24467-A 刑事訴訟法(一)(必-2) 謝志鴻 ES217	D-JG00-00021-A 公司法(必-2) 戴銘昇 LM502	D-JG00-01766-A 保險法(必-2) 吳盈德 ES217		D-6603-08580 行政救濟法(必-2) 吳志光 LM502 須先修習「行政法」
D2	09:10 10:00					
D3	10:10 11:00	D-6603-01684 法理學(必-2) 鍾芳樺 ES217	D-6603-18403 法律史(必-2) 吳豪人 ES604	D-JG00-00021-B 公司法(必-2) 戴銘昇	D-JG00-01766-B 保險法(必-2) 黃裕凱	D-6603-15226 勞動法(必選-2) 范揚弦 LM502 D-6603-11067 損失補償法(選-2) 葉百修 LM104 須先修習「行政法」
D4	11:10 12:00					
DN	12:40 13:30	D-JG00-24465-A 民事訴訟法(一)(必-3) 林玠鋒 ES217	D-6603-12302 憲法訴訟法(選-2) 楊子慧 LM104	D-6613-02795 導師時間(必-0) 【甲】楊子慧 LM502 D-6623-02795 導師時間(必-0) 【乙】蔡晶瑩 LM502	D-JG00-24467-B 刑事訴訟法(一)(必-2) 林俊益 ES217 須先修習「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D-6703-21448 法律專題寫作(選-2) (民)李旻諺、(刑) (公)、(財) ??(?)13:00-13:40 法律專題寫作說明會 LW?/請準時參加
D5	13:40 14:30					
D6	14:40 15:30					
D7	15:40 16:30	D-6703-19544 民刑事案例演習(一)(選-2) (刑)王國耀、(民)趙伯雄 LM104 (限大三以上選課) 須曾修習民法及 刑法相關課程	D-JG00-24465-B 民事訴訟法(一)(必-3) 張宜斌 ES217	D-6603-35780 科技與法律(選-2) 蘇柏榮 ES708	D-6603-01350 犯罪學(選-2) 林道 ES604	
D8	16:40 17:30					
E0	17:40 18:30					

「*」表示該科目為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D-JG00：「法律學院」院開課程；D-66XX：「法律學系」系開課程。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課程標示：[英] 全英課程，[網] 遠距課程。 ※請於上課前再次確認時間及教室。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四年級】(教室未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1	08:10 09:00					
D2	09:10 10:00					
D3	10:10 11:00	D-6704-19844 稅法總論(必選-2) 黃源浩		D6604-19482 身分法案例研習(必選-2) 陳明楷 ES604 須先修習「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D-6604-18964 憲法案例研習 張陳弘
D4	11:10 12:00					
DN	12:40 13:30					
D5	13:40 14:30	D-6604-19486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必選-2) 林玠鋒 ES708 須先修習「民法課程」、「民事訴訟法」		D-6614-02795 導師時間(必-0) 【甲】林道 ES217 D-6624-02795 導師時間(必-0) 【乙】張柏淵 ES217	D-6604-19484 商事法案例研習(必選-2) 戴銘昇 ES604 須先修習「商事法課程」	D-ET66-09608 法律倫理(必-2) 鍾芳樺 ES217
D6	14:40 15:30					
D7	15:40 16:30	D-6604-19483 刑法案例研習 (必選-2) 林倍伸 ES708 須先修習「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D-6604-34211 法庭實務審判與法律 書狀寫作(一) 連雅婷 刑法領域	
D8	16:40 17:30					
E0	17:40 18:30		【E1-E2】D-6604-20534 醫事法理論與實務(一)(選-2) 陳榮隆 LW201			
D-6604-22674 民商事件法律運用實例演練(選-2)/陳彥希/星期六 D3-D4/JS123						
D-6604-22360 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選-2)/郭土木/星期六 D5-D8 單週上課/ES506						

「*」表示該科目為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D-JG00：「法律學院」院開課程；D-66XX：「法律學系」系開課程。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課程標示：英 全英課程，網 遠距課程。※請於上課前再次確認時間及教室。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轉學生及大一重考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辦理學分抵免及收件日

年級	時間	地點	應繳資料
大一	114.09.15(一) 08:30~09:30 13:00~13:20	樹德樓 LW319	(1) 抵免科目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檔案打字(請參考抵免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列印後記得簽名及註記連絡電話。 (2)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二	114.09.16(二) 08:30~09:30	樹德樓 LW318	
大三	114.09.16(二) 13:00~13:20	樹德樓 LW319	

2. 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一次為限。
3. 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習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如原校不只一所學校，抵免表請分開填寫。
※抵免科目名稱如不盡相同(從名稱上難以明確認定為同一科目)，請一併附上原校及輔大之課程大綱紙本。
4.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5. 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學分。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者請洽軍訓室辦理。(大三轉學生)
7. 五專生限專四、專五修習科目得辦理抵免(專一軍訓亦不得抵免)。
8. 全人「外國語文(xxxx)」區分大一、大二不同課程，各 4 學分，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9. 通識課程共計 12 學分，分三領域：ST 社會、NT 自然、PT 人文，各 4 學分；每一領域最多抵免 2 科。
10. 體育區分大一體育(建置班)、大二體育(興趣選項)，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11. 申請抵免之科目不論原校系之選別為何，均優先抵免本校之通識及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以法律相關科系抵免為原則。
12. 經由轉學考試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課程；三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民法債編各論」課程。
13. 全校課程查詢管道：輔大首頁→在校學生(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開課資料查詢》及《課程大綱(查詢)》
14. 請詳閱「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教務處網頁)

跨領域學習

雙主修	雙主修以修讀 1 系為限。 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雙學士學位)。
輔系	輔系每次以申請 1 學系為限，至多修讀 2 學系。 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分學程	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特別推薦： 《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透過專業的國際法律課程，強化外語能力，增加未來從事國際法律的社會競爭力。 《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 結合生物科技、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以應對當前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 《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8 學分+選修 10 學分 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畫之專業人才，結合法律、財稅相關師資，加入業師協同教學，以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13 學分 結合社科、醫學與法律三院的資源，以實作課程「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實質培育醫事糾紛調解專職人員。

(1)每學年之第 2 學期申請，請參考輔大行事曆日期，申請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雙主修學系、輔系學系、學分學程之規定辦理。

法律實習

法院實習	1.課程名稱：法院實習(一)(二)/學期課/選修/3 學分。 2.實習地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本院院區/土城)。 3.每學期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公告甄選。
自主學習學分	1.認證課程：自主學習--校外法律實習(2 學分) 2.實習單位：由同學自主規劃安排 (1)國內法律/律師事務所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實習或志工服務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署 (4)其他經法律學院主管會議事先申請通過之行政機關/民營事業者 目前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可以認證的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法制單位、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實習時數：至少 72 小時 (1)可合併不同實習單位時數，每實習單位不可低於 4 小時。 (2)實習期間沒有限制，學期中及寒暑假均可。(在學期間) 4.申請資格：法律學院各系學士班學生 每位學生以認證 2 學分為限，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公告申請)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